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合川路绿地(近平阳路)绿道贯通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合川路绿地(近平阳路)绿道贯通工程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952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848.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11日

